

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議程（98-2-4）

時間：99年05月14日12時10分 地點：蒼萃312系圖書室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別	案由	提案人	執行情形
一	傑出服務獎學金申請案。	中文系	照案通過。
二	吟唱隊受邀至四川表演補助案。	中文系	系上另補助吟唱同學新台幣2000元，共計補助52000元。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中國文學系

案由：中文系主任改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王隆升主任辭卸簽案日前已由校長批准，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中文系目前符合系主任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教師，計有蔡謀芳教授（982學期後退休）、許宗興教授、陳秀慧副教授、韓子峯副教授、胡健財副教授、林素玟副教授。

決議：經票選統計後，得票高者依序為陳秀慧老師七票、韓子峯老師五票。

【提案二】中國文學系

案由：推薦教學優良、服務優良、學術優良教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教務處教創字第 990503 號公文辦理，學系各類優良教師選拔。

二、按中文系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辦法：學術優良教師由學術研究成績計算辦法選出，服務優良教師由專任教師投票選出，教學優良教師由系學會主辦投票選出。

決議：按各類優良教師選出後，提下一次系務會議報告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